

◇ 基层快讯 ◇

广饶县检察院 召开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联席会

为落实、推进民事行政检察重点培育试点工作，12月6日，广饶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民事行政检察重点培育试点暨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联席会，县法院、县公安局等单位代表应邀参会。会上介绍了广饶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重点培育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参会代表结合本单位职能和实际情况，对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提出了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建议和意见。会议就如何协作配合，加强防范、惩治力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达成了共识。

杨家飞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

开展检察建议集中公开送达活动

为积极响应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活动，强力推进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近日，福山区检察院就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执法不规范、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制度落实到位等问题分别向相关部门进行了集中公开送达。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作为第三方代表应邀参加。送达现场，检察官公开宣读了检察建议，进行举证质证，被建议单位签收并现场发表了意见。参会的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活动发表了意见、建议，对检察监督方式和手段的多样化给予了高度评价。通过此次公开送达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扩大了办案效果，增强了检察建议工作规范化水平。

福检宣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首次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12月6日，任城区检察院首次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任城区检察院针对济宁市任城区廿里铺街道办事处朱营村发生的非法挖沙造成基本农田破坏问题向区国土资源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1件，督促国土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公开送达仪式上，该院雷中福副检察长宣读检察建议书，员额检察官张卫生进行举证质证。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田培久现场签收检察建议书，并从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沟通配合等方面发表初步整改意见，表示将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整改、认真履职，切实将检察建议落到实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第三方出席活动。

任检宣

梁山县检察院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院视察

近日，梁山县检察院邀请十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该院参加“走进12309，检察为民新体验”活动。在实地参观、观摩模拟不起诉案件听证会、座谈会后，代表委员们对该院12309服务平台建设和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就平台宣传、便捷服务、公益诉讼工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康亭亭

新泰市检察院

成立“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

为拓展司法为民渠道，丰富检务公开形式，新泰市检察院新建“一站式”12309检察服务大厅，并于近日举行了揭牌仪式。“一站式”12309检察服务大厅具有检察服务、案件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建议等多项功能，可为来访的人民群众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切实做到想民所想、急民所急，真正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和阳

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

“三步走”确保新修订《条例》学习到位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抓好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贯彻执行，槐荫区检察院多措并举，全方位开展新修订《条例》学习宣传，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组织学习测试，确保入脑入心。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学习方式，以考促学，以学促廉，线下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党员大会、新修订《条例》廉政测试，线上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在线学习、知识竞赛，确保学习全覆盖、立体化、无死角。

强化内部监管，确保规范司法。以“公正执法、规范司法”，将部署启用案件质量评查系统作为执法办案内部监督的重要抓手，强化评查结果应用，抓好整改落实。对新建成的廉政文化长廊进行完善升级，将新修订《条例》内容融入多媒体视听资料，并组织全体干警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强化两个责任，加强监督执纪。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院纪检监察部门加大对违反《条例》行为的监督力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着力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张腾艺 蔡文婧

坚持少捕慎诉，着力预防帮教，强化法治宣传

枣庄市中：多措并举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近年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在依法履职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工作的同时，延伸职能，多措并举，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与矫正，真正做到打击与保护、惩罚与教育、感化与挽救、办案与预防有机结合，为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校园和社会环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该院公诉二科、侦查监督科先后被授予市级、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一名干警被评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个人”。

未雨绸缪，对在在校生进行一般预防。自2016年5月起，市中区检察院在组织“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活动中，积极推进检校共建活动。选拔68名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干警担任全区68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定期走进校园开展以“反对欺凌，构建友善和谐校园”、“保护自己，健康成长”等为主题的系列法治讲座。为确保“检察官送法进校园”活动取得实效，该院干警还精心策划了“六一”活动，即：每到一所学

校，先与学校领导和部分班主任进行一次座谈，了解在校生存在的问题；抽取部分学生开展一次摸底调查，摸清在校生心理及行为习惯，分析犯罪心理及成因；坚持一场报告专用一篇讲稿，结合该校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地选取案例，撰写富有针对性、专业性、趣味性的讲稿；组织学生写出一份听后感，由该校老师选出具有代表性的问题交给检察干警，以便检察干警来校举办法治讲座时做好解惑答疑工作；抽取部分学生代表开展一次座谈，认真倾听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留下一份联系方式，即一部维权热线电话和一个电子邮箱。由于活动开展得深入扎实，深受同学和老师欢迎。据统计，截至目前，该院干警深入辖区学校举办法治讲座达180余场，受教育学生达两万余人次，有效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宽严相济，对未成年犯进行特殊预防。该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坚持以案件质量为核心，在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的前提下，切实做到少捕慎诉。并建立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制度，通过提前介入侦查活动实施侦查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违

规、违法情形，确保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建立“四必查四必清”制度，对每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都要调查犯罪原因、家庭环境和性格特点、本人一贯表现、破案经过及思想变化，对于年龄、自首等能够直接影响定罪量刑的因素重点审查，不留一丝疑点。建立拟不起诉案件听证制度，明确拟不起诉标准和听证流程，通过公开听证，征求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家庭、学校以及人民监督员等各方意见，消除疑虑，化解矛盾。建立必要第三人参与诉讼制度，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近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及法律援助工作者等作为必要参诉第三人，赋予其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确保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不因法定代理人的原因受到损害。近两年来，该院所办未成年犯案件未发生一起上访、继续事件，未出现一例超期羁押现象；先后与30名未成年犯签订了帮教协议，帮促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健康成长，开始新的生活。

开展心理辅导，拓宽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渠道。聘请了3名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开

展心理辅导，将法律心理辅导纳入对未成年犯的疏导、对被不起诉人的帮教和对在校生犯罪预防工作中。在枣庄四十一中、十三中等中小学校设立驻校法治辅导、心理咨询室，建立了聆听者心理社团，已对被不起诉人、被害人和具有行为偏差的在校生等20余人进行了心理疏导，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实施以案说法，创新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途径。该院针对近年发生的侵害小学生和幼儿的恶性案件，在定期举办法治讲座的同时还采取举办预防犯罪图片展、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以及赠送法律书籍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在枣庄十五中、十三中、四十一中和市中区光明路小学等多所学校开展维权活动20余场次，赠送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青春导航》5000余册。随着该院检察官授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辖区各中小学校和有关部门慕名而来，纷纷前来约课。由于法治教育深入，今年该区的青少年犯罪率也比往年有了明显的下降，赢得了当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武兴才 刘兴军

一份检察建议 助推家政行业健康发展

为深入推进辖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12月3日，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家政行业发展问题，组织家政行业、民营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座谈会由该院副检察长马改蓉主持，青岛市家政服务协会、李沧区政协委员代表、区人社局、商务局、关工委、妇联、区企业代表应邀参加座谈会。《生活在线》栏目该项工作进行了报道。

座谈会上，李沧区检察院未检科科长孙伟华指出，检察机关通过王某某涉嫌虐待被看护人员一案，发现家政行业存在管理不规范现象，并从完善家政职业培训和管理机制、加强专业化宣传、提升行业标准与质量评价等角度向相关行业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类检察建议。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围绕对案件的看法、如何加强和改进工作、推动行业良性发展展开热烈讨论。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李沧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此次座谈会，是检察机关通过司法办案，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有力举措，并从各自单位工作职能出发，对促进家政行业规范发展提出意见建议：一是要不断完善制度法规，各相关部门联合起来，构建家政行业诚信体系，形成促进行业规范合力；二是要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职业道德、职业荣誉感，强化正面宣传，形成推动行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三是要加大普法宣传，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提升行业从业人员及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王某某涉嫌虐待被看护人员案案发后，引起较大的网络关注。检察机关通过司法办案发现社会管理漏洞，通过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引发社会关注，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回应社会关切，是检察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理念的内在要求。”李沧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马改蓉指出，该院通过办理一个案件，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赵宁

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

邀请“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讯问

近日，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邀请该区关工委的工作人员担任“合适成年人”，参与监督一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未成年人郭某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办案检察官在审查案卷时了解到，郭某某成长于一个重组家庭，自幼父母离异，一直跟随爷爷生活。中专辍学后他在一家汽车美容店打工至今，父亲对他不闻不问，母亲则失去联系，而他的爷爷年事已高，不能参加诉讼。

因郭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均无法到场，东港区检察院依法委托区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宋伟，作为“合适成年人”到场参与对郭某某讯问，对检察机关的讯问全程参与、监督，并向未成年人解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有针对性地进行提醒教育，维护了触法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该院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特点和案件情况，制定了《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案件办法》，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主动加强与市法律援助中心、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政法机关和社会力量的联系配合，在审查接触过程中，采用情、理、法、德“四位一体”疏导方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已为6起案件中的涉罪未成年人委托了“合适成年人”，实现了保护性办案效果。

郭思彤 刘晓芳

利津：走访民营企业人大代表

为进一步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提升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度、认可度和支持度，近日，利津县检察院集中开展走访民营企业人大代表活动。班子成员分赴县域内12家企业，听取代表们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

活动前，利津县检察院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并印制《向人民报告》手册汇报该院检察工作亮点。活动中，走访人员深入企业生产一线，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面临的需求困难，征求代表们对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并向代表们介绍今后检察工作的思路和重点。

代表们对利津县检察院高度重视代表联络工作、主动上门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做法给予高度肯定，并希望利津县检察院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急企业之需、帮企业之困、解企业之难，为民营经济提供“能感知、有温度、见效果”的法律服务。下一步，利津县检察院将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分类，并认真加以研究落实。

刘海宁 牛佳俐



近日，由巨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孙某某、李某某、王某等人涉嫌诈骗、敲诈勒索罪一案一审开庭。这是巨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全县首例“套路贷”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该院检察长袁建东出庭支持公诉，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员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孙某某、李某某、王某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巨野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代表30余人旁听庭审。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马云生 摄

莱西：设立工作站，关爱留守儿童

近日，莱西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团市委、关工委，依托该市“小雨滴”公益服务中心设立的留守儿童之家，正式成立“检察 关爱明天”留守儿童工作站。该工作站主要面向辖区内一百多名农村留守儿童，针对留守儿童面临的共性问题，开展法治教育、法律援助、爱心救助以及关心陪伴等工作。该工作站的成立，标志着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入新阶段，有力推动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莱西市外出务工人员不断增加，导致留守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留守儿童日益增加，普遍存在着生活帮助、学习辅导、心理疏导、亲情抚慰、安全保护等“五缺”问题。该院结合办案，对近年来办理的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进行了梳理，经分析发现，涉及留守儿童的案件占比有所上升，而其中留守儿童被侵害案件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已刻不容缓。针对这一现状，莱西市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法治教育、心理咨询、观护帮教等方面的优势，整合未成年人工作机构、志愿者服务等各方资源，成立留守儿童工作站，主要目的就是用心呵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针对辖区内留守儿童存在的“五缺”问题，莱西市检

察院制定了“套餐式”的关爱帮扶措施。开展法治教育，提高留守儿童自我保护能力。该院将利用原有的“小红帽自护”系列课程以及更多的法治教育素材为留守儿童开展法治教育，提高留守儿童自护能力和法律意识。开展心理疏导，针对留守儿童长期缺少父母陪伴，易产生心理问题的情况，利用该院的心理咨询师定期为留守儿童开展心理咨询，并对有心理问题的孩子进行专业心理疏导。开展爱心帮扶，为留守儿童购买图书，赠送文具以及必须的生活用品，对家庭困难的留守儿童，与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和单位沟通协调，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对留守儿童的定向爱心帮扶。开展“微心愿”达成活动，联合志愿者公益组织，对长期缺乏关爱的留守儿童，帮助其完成一个小心愿，让每一名留守儿童都能感受到温暖，弥补心理缺失，引导他们积极面对学习、生活中的困难，正确处理人际关系，使孩子们在充满正能量的环境中成长。

今后，莱西市检察院将建立关爱留守儿童长效机制，制定中长期目标规划，发挥该工作站的支点平台作用，积极协调各方力量，不断寻求理解支持，以点带面，大胆实践，不断扩大关爱覆盖面，将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做细、做实，在关爱留守儿童工作中贡献检察力量。

莱检宣

你的故事我们来分享

——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侧记

“作为一名检察官，要有责任心，热爱岗位，学会经常琢磨。这是做好创新的基础。假如对自己的工作岗位，缺乏热爱，不冷不热，爱搭不理，那是无论如何，也出不来创新的。”日前，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开展“谈体会 共分享 强业务 做表率”系列主题活动，山东省优秀检察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孙振强，在主题大会上分享他自己“关于做好创新工作的几点体会”。

谈到孙振强，全院干警最熟悉。他是才子、是能人。2004年进入检察机关，在政治处工作9年，研究室工作5年，从事的都是文字材料，创新亮点、理论研究等工作，累计撰写各类材料1000多万字。但就是在这样平凡的岗位上，他勤学、善思、担当、敬业，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把每一件小事都做得踏踏实实，在多个领域创出了亮点。14年来，获得了整整50多项区级以上荣誉证书，其中8次立功嘉奖，被同事们亲切的称为“检察院全能手”。2014年被山东

省检察院记个人二等功，2015年被评为山东省优秀检察官。2016年，入选青岛市首届“政法英模榜”，2017年当选为青岛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

而当日参加分享的另一位同志——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先进个人、未检科科长黄昱程，则是一位年轻有为的干警。年仅33岁的他，从检工作8年，已经先后经历职务犯罪预防科、办公室、政治处、公诉科、未检科等多个部门，办理各类刑事案件九百余件，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三百余件。牵头成立了“墨检护航”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讲团、即墨区合适成年人志愿者队伍，建立了以社区公益组织和专业心理咨询机构为主体的观护帮教基地。黄昱程同志先后入选即墨区宣讲人才库、青岛市青少年自护教育讲师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未检人才库、山东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护航行动”讲师团。荣获山东“青年之声”法律服务联盟优秀专家等称号。未检科先后获得即墨区十佳政法单

位、青岛市青少年维权岗、山东省青少年维权岗等荣誉称号。他们是检察机关的优秀干警，也是基层一线干部学习的榜样。当前，检察机关正处在司法改革进程中，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难免会引起干警们思想上的波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峰认为，时值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之际，让检察人员在思想上来一次“刺激”，真正以思想大解放、观念大转变、境界大提升，带动改革大突破、制度大创新、力量大凝聚，推动检察事业大发展、大突破、大跨越。

孙振强同志从“要有责任心，热爱岗位，经常琢磨；要多看资料，触类旁通，举一反三；要大胆尝试，追求新意，拒绝平庸；要围绕热点，趁热打铁，乘势而上”等九个方面就检察工作如何创新与大家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引发了同志们的强烈共鸣。黄昱程则讲述了参加了全省检察机关业务竞赛的心路历程，与大家分享了“勇于担当，幸

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榜样就在身边，学习永无止境”的发言，受到干警们的欢迎！

两名同志与大家分享的个人成长成才、工作经历和心得体会，内容厚重，将当前的检察业务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存在的热点问题分析的丝丝入扣，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对于激发干警争先创优的干劲和检察工作再上台阶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两名同志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听后受益匪浅，让我思想上有了新认识，更加深感肩负的检察使命和责任重大。以后努力向他们看齐，甩开膀子加油干！”该院年轻干警朱晓燕会后深有感触。该院政治处主任朱林栋表示：“谈体会 共分享 强业务 做表率”系列主题活动将是一项长期的活动，让优秀的干警们将检察工作中的所思所获与大家分享，一起努力突破思想上存在的桎梏，提高精神上的凝聚力，创新出更好地工作业绩。”

李卫东 吕秀丽